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四川·德阳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目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7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8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39
议案八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议案九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1
议案十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对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国机集团各项要求，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有效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在国机集团的坚强领导下，国机重装始终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积极克服海外项目竞争日趋激烈、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企、部分地区极端高温天气限电限产、地震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充分研判市场形势，采取得力措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序，稳增长、促转型、谋创新的高质量发展局面进一步巩固夯实。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方面。

1. 积极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63 个，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为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范，对涉及“三重一大”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确保决策程序规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累计召开会议 13 次。在董事会换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针对公司经营、财务、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5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均已到任履职。组织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第 80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组织新任董监高参加上交所 2022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制订董监高服务手册、履职制度汇编，建立重大决策事项提前向外部董事汇报沟通的工作机制，为董事会科学、合规、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修订的相关证券监管类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 7 项制度。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按要求制订了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依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明确职责权限和审批流程。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要求，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适用范围和原则，严格授权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4. 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按照上交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跟踪、收集公司重大信息。全年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逾 50 项，披露公告内容涉及财务、经营、关联交易等，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 切实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

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机制，董事会每半年听取经理层工作汇报，2022 年董事会成员听取了经理层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有效强化董事会的工作监督。

6. 创新投资者关系互动模式。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创新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内容，策划并制作可视化年报、云参观视频，让投资者身临其境感受到公司生产经营新气象，通过网络互

动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此外，通过视频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战略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开展持续沟通交流，与广大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认同感，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二、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创新超越、臻于至善”理念，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端重型装备综合服务商。指导、督促经理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公司“十四五”战略及年度分解目标。

1. 持续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2023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结合规划目标，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将“十四五”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任务通过任期制契约化、年度预算等方式切实推动战略规划目标分解。滚动编制 2023 年度战略实施计划，定期跟踪实施进展，开展战略评估，总结“十四五”战略实施情况，及时对战略进行完善，形成战略制订、实施、评估、改进的全闭环管理。

用科学、前瞻、可落地的发展规划，引领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做强优势业务领域，打造产业链链长。坚持“四个面向”，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发挥极限制造能力优势，着力支撑国家重大工程和国防建设，积极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在保障国家高端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高端装备领域研发、品牌、平台等领域的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冶金装备全产业链优势，以供应链生态圈建设为抓手，在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中有所作为，做好细分领域产业链链长。

3. 狠抓生产经营，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加强产业链市场布局，持续推动属地化运营，实现区域、行业、大客户深度滚动开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基础研究，打造大型铸锻件、金属成型与重型装备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推进优势领域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大国重器国产化水平。加快新产品推广开发力度，实现围绕主责主业发展的新动能多点支撑态势，释放发展潜能。

4. 持续深化改革，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巩固和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推动改革经验和重要成果的制度化和长效化、稳固化。贯彻落实好中办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意见》及国机集团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深入推进精益理念融入体系各环节，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效益效率，进一步提升研发制造板块经营性盈利能力，提升卓越绩效管理能力。

5. 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境外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境外经营合规风险和汇率风险防范，确保境外资金、资产安全有效。强化投资项目管控，加大投资可行性研究、技术论证和风险分析，加强高风险违规业务管控。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全面巩固、完善、强化合规体系建设。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国机重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22 个，通过议案 22 个，各位监事均出席监事会，无缺席情形发生。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召开监事会。2022 年，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全部出席，形成监事会决议 22 项。对有关国机重装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综合授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

（二）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情况。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综合

授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聘任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根据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及时跟踪、掌握公司决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决议事项有效执行。

监督董事会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全年董事会完成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4 次，临时公告逾 50 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调研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情况。

2022年监事会主席组织相关监事开展了对国机重装所属企业中国重型院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基层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治理、重大风险等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作用。

（四）组织监事会监事培训及交流工作。

2022年公司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了4次培训，分别为：川上协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培训；川证监局、川上协举办的2021年年报工作培训；川上协举办的上市公司监管新规解读培训；上交所举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

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战略、经营、财务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保证决策事项切实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够按合法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年初预计情况正常履行，临时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公众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继续加强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前监督和审核的力度,对重大决策事项做充分调研,论证其可行性,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审核意见。加强对决策程序合法性的监督,更加充分有效行使监督权,为公司决策把好关,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二) 加强对公司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加强对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安排、经理层2023年经营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2023年董事会工作安排、经营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落实。重点加强对公司推动战略落地、绩效考核、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成本管控、投资管理、风险防范、融合发展等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定期调研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动态，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的重点监督。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合作，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督水准。

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川上协、证监局、上交所开展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述职义务。现将独立董事拟订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晓明，男，196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 义，男，196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东方电气集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锅炉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彭 辰，男，195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

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外部董事，中铝集团外部董事。

徐 钢，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局局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装公司党委书记。

李晓明、马义、彭辰、徐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着重关注和认真参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评估、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理层成员薪酬、聘任经理层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高效地开展工作，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时间期限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补充说明，便于我们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并做出审慎的判断。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我们参加了上任后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共7次。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参加了上任后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共2次，我们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的咨询。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晓明	7	7	4	0	0	否	2
马义	7	7	4	0	0	否	2
彭辰	7	7	4	0	0	否	2
徐钢	7	7	4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我们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或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

期报告、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薪酬相关系数、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李晓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任后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中介机构沟通会1次。
马义	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任后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中介机构沟通会1次。
彭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任后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共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2次）。
徐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任后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共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2次）。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资料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2 年我们上任后，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考察和座谈的形式对公司部分所属企业开展了现场调研。

（五）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履职中，我们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指标，我们之间也会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事前进行讨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薪酬的发放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度，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重新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中国二重严格遵守了承诺。

2. 重新上市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承诺。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中国二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国机重装严格执行承诺，2022年持续推进土地等产权瑕疵的解决，完成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受各种因素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16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权证。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

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发布临时公告逾50项。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我们上任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会议议事规则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并及时和我们进行审议内容事前沟通，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规范、审慎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我们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

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继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李晓明 马 义 彭 辰 徐 钢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年度报告期

年度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会计制度及报表编制基础

国机重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

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2 年末，国机重装纳入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24 户（包括本部 1 户），其中：二级子企业 5 户、三级子企业 14 户，四级子企业 4 户。

（二）重要二级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进出口贸易等。	396,013.37	1,196,654.02	670,444.05	1,353.9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冶金、有色、煤炭、能源、交通、汽车、航空、建材、化工、城建、环保、林业系统成套设备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等。	100,000.00	749,924.63	346,948.73	32,131.4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冶金设备、轧制、锻压、环保设备、真空处理设备、基础件、	100,000.00	556,144.71	177,641.09	4,826.2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等。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型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总包、成套设备总包等	10,000.00	94,328.67	13,731.70	124.58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业务；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锻件、轴承、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等。	301.72	33,073.58	20,800.42	300.64

四、财务状况

（一）资产类。

2022 年末，国机重装资产总额 284.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07 亿元，增幅 1.09%，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01.63 亿元，占比 70.95%；非流动资产总额 82.54 亿元，占比 29.05%。

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比例	同比变动率
货币资金	814,385.95	28.66%	750,599.10	26.70%	8.50%
应收票据	42,116.26	1.48%	154,218.52	5.49%	-72.69%
应收账款	434,177.34	15.28%	480,709.04	17.10%	-9.68%
应收款项融资	117,177.37	4.12%	48,385.06	1.72%	142.18%
预付款项	165,623.86	5.83%	124,369.64	4.42%	33.17%
其他应收款	15,900.33	0.56%	14,652.01	0.52%	8.52%
存货	320,584.10	11.28%	307,102.55	10.92%	4.39%
合同资产	87,165.79	3.07%	98,733.41	3.51%	-11.72%
其他流动资产	19,200.10	0.68%	24,197.09	0.86%	-20.65%
长期股权投资	9,052.70	0.32%	8,689.45	0.31%	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60.14	2.45%	67,996.92	2.42%	2.59%
投资性房地产	14,424.85	0.51%	14,672.35	0.52%	-1.69%
固定资产	351,958.95	12.39%	366,115.83	13.02%	-3.87%
在建工程	15,118.87	0.53%	14,443.63	0.51%	4.68%
使用权资产	9,131.58	0.32%	11,203.70	0.40%	-18.49%
无形资产	340,452.94	11.98%	300,730.60	10.70%	13.21%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 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 总资产比 例	同比变动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1.62	0.38%	10,710.71	0.38%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60	0.05%	9,996.52	0.36%	-85.21%
总资产	2,841,745.04	100.00%	2,811,050.10	100.00%	1.09%

报告期末资产主要变动较大项目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72.69%，主要是报告期内以收取现金流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 142.18%，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33.17%，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85.2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土地使用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二）负债类。

2022 年末，国机重装负债总额 143.87 亿元，较期初下降 3 亿元，降幅 2.04%，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9.32 亿元，占比 75.99%；非流动资产总额 34.55 亿元，占比 24.01%。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 负债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 负债比例	同比变动率
短期借款	13,941.48	0.97%	40,029.17	2.73%	-65.17%
应付票据	145,067.06	10.08%	154,213.32	10.50%	-5.93%
应付账款	370,903.18	25.78%	356,227.14	24.25%	4.12%
合同负债	415,794.50	28.90%	402,365.19	27.40%	3.34%
应付职工薪酬	14,815.80	1.03%	14,418.82	0.98%	2.75%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 负债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 负债比例	同比变动率
应交税费	48,145.20	3.35%	46,945.81	3.20%	2.55%
其他应付款	31,179.78	2.17%	34,488.10	2.35%	-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1.94	1.73%	22,665.33	1.54%	10.04%
其他流动负债	28,431.68	1.98%	24,048.83	1.64%	18.22%
长期借款	11,294.70	0.79%	31,018.99	2.11%	-63.59%
租赁负债	7,796.80	0.54%	9,993.30	0.68%	-21.98%
长期应付款	293,225.60	20.38%	294,083.36	20.02%	-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51.77	0.28%	8,666.72	0.59%	-53.25%
预计负债	1,980.57	0.14%	2,300.33	0.16%	-13.90%
递延收益	15,990.09	1.11%	16,391.20	1.12%	-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0.31	0.77%	10,842.66	0.74%	2.65%
总负债	1,438,690.47	100.00%	1,468,698.29	100.00%	-2.04%

报告期末负债主要变动较大项目说明：

1.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6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国机财务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 亿元，新增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39 亿元所致。

2.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63.59%，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进出口银行束达项目贷款所致。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 53.25%，主要是机械制造企业终止“辞退劳务用工”方案，冲销对应的辞退福利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类。

2022 年末，国机重装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0.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6.07 亿元，增幅 4.52%。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1,355.59	726,826.37	-5,470.78	-0.75%
资本公积	1,480,311.82	1,494,846.88	-14,535.06	-0.97%
减：库存股	0.00	11,529.10	-11,529.10	-1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
其他综合收益	35,955.77	11,015.31	24,940.46	226.42%
专项储备	956.89	1,163.15	-206.26	-17.73%
盈余公积	11,821.69	11,821.6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08,499.13	-948,726.80	40,227.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1,341,902.63	1,285,417.50	56,485.13	4.39%
少数股东权益	61,151.94	56,934.31	4,217.63	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054.57	1,342,351.81	60,702.76	4.52%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变动较大项目说明：

1. 库存股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是公司按照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进行股份回购，于 2022 年 3 月实施完成，在核销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同时核销库存股。

2.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长 226.42%，主要是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大所致。

五、损益情况

2022 年度，国机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96.5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实现净利润 4.32 亿元，同比增长 2.98%。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965,518.82	950,821.81	14,697.01	1.55%
减：营业成本	826,928.83	803,232.78	23,696.05	2.95%
税金及附加	9,083.96	7,506.92	1,577.04	21.01%
销售费用	19,913.99	20,365.29	-451.30	-2.22%
管理费用	45,911.32	53,699.22	-7,787.90	-14.50%
研发费用	41,252.94	35,830.48	5,422.46	15.13%
财务费用	-27,229.50	-10,344.28	-16,885.22	-163.23%
加：其他收益	12,888.24	9,585.28	3,302.96	34.46%
投资收益	2,560.38	6,911.85	-4,351.47	-6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4.99	-154.99	-1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信用减值损失	-11,382.56	-6,256.91	-5,125.65	-8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738.49	-8,527.43	-3,211.06	-37.66%
资产处置收益	17.42	0.19	17.23	9,068.42%
营业利润	42,002.26	42,399.39	-397.13	-0.94%
加：营业外收入	5,021.18	8,585.23	-3,564.05	-41.51%
减：营业外支出	1,465.33	704.32	761.01	108.05%
利润总额	45,558.11	50,280.30	-4,722.19	-9.39%
减：所得税费用	2,321.67	8,294.66	-5,972.99	-72.01%
净利润	43,236.44	41,985.63	1,250.81	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13.97	39,447.75	866.22	2.20%

报告期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96.55 亿元，同比增长 1.47 亿元，增幅 1.55%，其中，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收入同比增长 7.61 亿元，主要是近两年在手合同增加，相关企业加快了产出销售所致；工程承包收入同比下降 7.26 亿元，主要是近两年在手订单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82.69 亿元，同比增长 2.37 亿元，增幅 2.9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对增加。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 4.59 亿元，同比下降 0.78 亿元，降幅 14.5%，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机械制造企业终止“辞退劳务用工”方案，冲销对应辞退福利 0.33 亿元；二是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了修理费列支口径，同比减少修理费 0.33 亿元。

4.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 4.13 亿元，同比增长 0.54 亿元，增幅 15.13%，主要是机械装备研

发与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72 亿元，同比下降 1.6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1.81 亿元；二是平均货币资金存量下降以及存款利率下调，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0.19 亿元。

6.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其他收益 1.29 亿元，同比增长 0.33 亿元，增幅 34.46%，主要是政府补助同比增长 0.34 亿元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0.26 亿元，同比下降 0.44 亿元，降幅 62.96%，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减少 0.39 亿元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1.14 亿元，同比增亏 0.5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0.21 亿元；二是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0.26 亿元。

9.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1.17 亿元，同比增亏 0.32 亿元，主要是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0.29 亿元。

10.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0.50 亿元，同比下降 0.36 亿元，降幅 41.51%，主要是本报告期因合同终止确认的结算款项同比减少 0.56 亿元，本期核销无需支付款项同比增加 0.18 亿元。

11.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0.15 亿元，同比增长 0.08 亿元，增幅 108.05%，主要是违约支出同比增加 0.04 亿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0.03 亿元。

12.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0.23 亿元，同比下降 0.6 亿元，降幅 72.01%，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0.59 亿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末，国机重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7 亿元，增幅 6.65%，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8.86	59,687.05	89,28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5.91	-5,672.90	-29,3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1.24	-69,776.43	-8,12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979.46	732,279.41	48,700.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8.93 亿元，主要是公司在强化货款回收的同时合理安排采购支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9.15 亿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2.93 亿元，主要是上达岱项目开工建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5 亿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0.81 亿元，主

要原因：一是筹资保证金净支出同比增加 2.03 亿元；二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1.01 亿元。

七、2023 年度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创新超越、臻于至善”理念，实施“精益管理、数字赋能”提升年，统筹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端重型装备综合服务商。

公司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生产经营实际，围绕稳增长中心目标编制了 2023 年主要预算，具体如下：

2023 年营业收入预算 97.55 亿元。

2023 年投资预算 10.46 亿元。

2023 年对外捐赠预算 218.49 万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机重装 2022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75,704,313.8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641,093,752.42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65,389,438.57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国机重装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公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额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审批同意金额为准）。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开立、贴现、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等业务。授信相关协议文本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额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审批同意金额为准）。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相关协议文本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银行签署。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具备实施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 135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